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67号

关于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张可可”变更为“李启文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科工商信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
区市场监管局，新雅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
